附件2

**证明材料目录**

一、当年度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性家庭农场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杆家庭农场）申报材料复印件；当年度评审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—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材料复印件。

二、当年度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性家庭农场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杆家庭农场）名单公布文件；当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—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名单公布文件。

三、其他证明材料。